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瓊瑩
電話：06-2991111#8472
傳真：06-2982963
電子信箱：cie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3091915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廢止臺南市東區東成街111巷（虎尾寮段505-3地號內部分）現有巷道案公告文、廢止現有巷道範圍圖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廢止臺南市東區東成街111巷（虎尾寮段505-3地號內部分）現有巷道案」公告文、廢止現有巷道範圍圖各1份，惠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廢止現有巷道公告可至本府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>）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bud.tainan.gov.tw/>）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虎尾里辦公處（請東區區公所轉達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公告欄）、林慶輝 君

副本：自由時報（登報1天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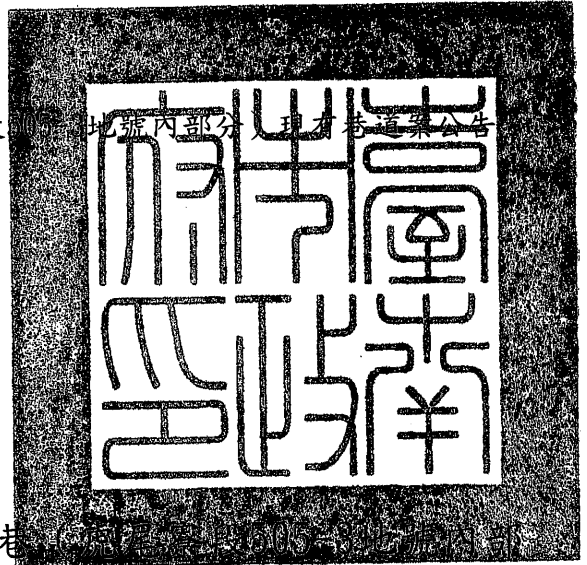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30919151A號

附件：公告廢止臺南市東區東成街111巷（虎尾寮段）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公告
文、廢止現有巷道範圍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臺南市東區東成街111巷（虎尾寮段）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暨103年8月29日第5次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03年10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廢止巷道處、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市東區虎尾里辦公處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公告圖。
- 四、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會議決議事項：同意廢道，但保留東成街111巷10號對面原有側溝，如該側溝欲廢止，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改道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